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3樓
承辦人：簡婷瑩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66
傳真：(02)2381-1832
電子信箱：tina33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10003483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34838A00_ATTCH11.pdf、0034838A00_ATTCH8.pdf、
0034838A00_ATTCH9.pdf、0034838A00_ATTCH10.pdf）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，
本院定自111年1月4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308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施行令
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
副本：本院各廳處室(以公文管理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)(含附件)、本院秘書處(請刊登
本院公報)(含附件)、本院資訊處(請更新本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)(含附件)、本
院參事室(請刊登司法周刊)(含附件)

